

35519

67

法家代表人物和进步思想家



上海图书馆

一九七四年十月

資料室
PDG

B2
239

132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语录

新思潮的优点就恰恰在于我们不想教条式地预料未来，而只是希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

马克思：《摘自“德法年鉴”的书
信致卢格》

每一个时代的哲学作为分工的一个特定的领域，都具有由它的先驱者传给它而它便由以出发的特定的思想资料作为前提。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

恩格斯早就嘱咐过现代无产阶级的领导者，要把十八世纪末叶战斗的无神论的文献翻译出来，广泛地传播到人民中去。

列宁：《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

毛主席语录

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对于这些，我们还是小学生。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

《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

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

《丢掉幻想，准备斗争》

要抓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

《在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的讲话》

编辑说明

为了配合当前批林批孔、研究法家和儒法斗争历史³的需要，我们汇编了报纸、期刊上发表的历史上法家代表人物和进步思想家的人物简介资料，共五十八人，按人物年代编排。供广大工农兵、革命干部、革命知识分子学习、参考使用。

目 录

管仲	(1)
邓析	(7)
少正卯	(8)
孙武	(12)
孙臆	(17)
李悝	(22)
吴起	(26)
西门豹	(31)
慎到	(38)
申不害	(39)
屈原	(40)
商鞅	(43)
荀况	(47)
韩非	(52)
秦始皇嬴政	(56)
李斯	(66)
汉高祖刘邦	(70)
张良	(75)
萧何	(79)
曹参	(85)
吕后	(87)

汉文帝刘恒	(91)
贾 谊	(94)
汉景帝刘启	(97)
晁 错	(99)
汉武帝刘彻	(105)
汲 黯	(111)
桑弘羊	(112)
卫青、霍去病	(118)
卫子夫	(122)
汉宣帝刘询	(123)
桓 谭	(125)
王 充	(127)
曹 操	(133)
诸葛亮	(140)
祖冲之	(146)
范 缜	(147)
贾思勰	(149)
刘知几	(150)
武则天	(155)
李 白	(159)
李 贺	(161)
柳宗元	(162)
刘禹锡	(168)
王安石	(171)

沈 括	(176)
陈 亮	(178)
叶 适	(182)
张居正	(184)
李 贽	(186)
王夫之	(192)
戴 震	(198)
龚自珍	(200)
魏 源	(204)
谭嗣同	(209)
严 复	(211)
章太炎	(214)

管仲

管仲（？——公元前645年），名夷吾，春秋时期颍上（现在安徽省颍上县）人，是我国历史上一个著名的政治家，是法家的先驱者。

反对礼治，坚持法治

春秋时期，周王朝名存实亡，诸侯国家林立，在史书上记载的诸侯国家就有一百三四十个之多，社会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这种局面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当时，奴隶主对奴隶的压迫和剥削是十分残酷的，奴隶们承担着沉重的劳役，过着猪狗不如的生活，甚至还被拉去给死去的奴隶主殉葬。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奴隶们进行了斗争，或者怠工不干，或者逃跑，或者举行暴动，把奴隶主杀死。奴隶们的反抗、斗争，猛烈冲击着奴隶主统治，奴隶制度日益崩溃。

齐国是当时一个大诸侯国，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内政一片混乱。公元前六八六年，齐桓公开始执政。他力图革新，起用著名政治家管仲为相。管仲是一个法家政治家。他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在齐国推行法家路线，提倡农战，实行了部分带有封建性质的改革，打击了奴隶主顽固势力，促进了齐国政治、经济、军事的发展。

春秋时期，奴隶制日趋没落，封建制开始兴起，当时斗争的中心问题是维护“礼治”还是实行法治，即维护没落奴

隶主阶级专政，还是建立新兴地主阶级的专政。管仲在齐国进行改革，反对奴隶制的“礼治”，坚持法治。

奴隶主阶级推行所谓“礼治”的一个重要思想，就是“敬天”、“尊天命”。他们把“天”说成是至高无上的神，掌管着人间大事，人们只能向“天”祈祷、膜拜，求“天”的恩赐。同时，声称他们的统治是“受命于天”的，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借以欺骗和吓唬劳动人民，用以维护自己的反动统治。管仲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他提出了反“天命”思想。他把“天”看成是“自然之天”。他说：“春夏秋冬，阴阳之推移也”，天只是日夜的更替，没有什么“神”在支配。他认为：“水旱”、“饥馑”、“祸乱”等等，根本不是什么神、什么有意志的“天”对人们的惩罚，与“天”是无关系的，而是由于自然气候不好、由于“人道不顺”的结果。在他看来，天时和地利，是人们可以利用的，利用不好，则生产搞不好，收获少；利用好了，收获就可以增加，就可以达到“货多事治”，而“货多事治，则所求于天者寡矣”。这里，管仲把天看作是客观存在的东西，人们只要发挥自己的作用，就可以无求于天。这一思想对后来的著名法家荀况影响很大。

管仲在齐国所实施的政治、经济、军事各个方面的政策措施中，都贯穿了他的反“天命”思想，把所谓“主宰人间”的“天”撇在一边。这对于奴隶主阶级宣扬的反动“天命观”，从理论上到实践上，都是一个有力的批判。当然，管仲只是具有朴素的、直观的、有时甚至还是朦胧的唯物主义思想。而且，他虽然一方面以朴素的唯物主义反对奴隶主阶级鼓吹的反动“天命观”，另一方面，他作为掌握政权的统治者，有时也利用传统的祭祀活动和鬼神观念，以明“威令”，作

为统治的手段之一，以达到从思想上麻痹、统治劳动人民的目的。这也正说明了他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

在政治上，管仲反对“礼治”，主张“以法治国”。他提出与“亲亲”、“尊尊”等奴隶制原则相对立的“罚不避亲”的法治观念，和“察能授官”的尚贤思想。他说：只讲亲不亲，不问贤不贤，就没有是非功过了。如果正确的而不能立，错误的而不能非，有功的而不能赏，有罪的而不能罚不能杀，这样还能把国家治理好的，从来没有过。他坚决主张：“是必立，非必废，有功必赏，有罪必罚”。为了推行这条法治路线，管仲主张“察能授官”，要求“德当其位”、“功当其禄”、“能当其官”。他在齐国的“举贤”制度中规定：乡长所属中如果有贤德之人，不报告，就叫“蔽贤”，算犯了罪。管仲自己带头执行尚贤政策，亲自提拔放牛出身的宁戚为大司田。当然，管仲反对“亲亲”、“尊尊”的原则，并不彻底，只是从“不为爱亲危其社稷”立论，齐国国君姓姜，社稷是姜姓的社稷，因此，他还是认为理应由姜家的人为君的。但从当时的实际情况看，管仲关于法治和尚贤的思想和实践，还是对奴隶主阶级反动统治原则的否定和批判。

重视生产，富国强兵

在经济上，管仲也采取了革新行动。

管仲很重视生产。他说：“地者政之本也，是正地可以正政也”，认为搞好生产，发展经济，是使国家兴旺的基础。他当了齐相后，齐桓公问他“富国强兵，建立霸业”的办法，管仲回答说：富国强兵，首先是发展生产。这就需要兴修水利，引水灌田，开垦荒地，增种五谷，“务五谷则食足，养

桑麻、育六畜则民富”。生产发展了，国家才能富强起来。齐桓公又问：要做这些事，财用怎么筹措呢？管仲说：齐国土地广大，有山有海，我们可以用国家的力量开山铸钱，煮海为盐，这是一项取之不尽的财富。在管仲执政期间，齐国发展了农业生产，还设立盐官煮盐，设立铁官炼铁，制造农具，铸造钱币，使齐国的盐铁事业迅速得到发展。公元前六〇〇年前后，齐国的盐、铁生产已达到相当大的规模，一季煮盐上千吨，铁矿山有成百处，冶炼的技术水平也有很大的发展，除炼铁外，还能冶炼铜合金。在那样早的时代，有这样的冶炼、铸造技术，这在当时是相当先进的。

管仲推行的这些经济政策和措施，对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奴隶制度，是一个有力的冲击。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在奴隶斗争的推动下，管仲初步实行了“相地而衰征”的赋税制度，即按土地的多少、好坏收税，部分地建立了封建的生产方式。他有一个“予之为取”的思想，认为“予”可以转化为“取”，对民有所“予”，才能对民有所“取”。这是一种朴素的辩证观点。当然，他的“予”，并不是因为他站在奴隶一边，而是看到了这样做对统治阶级有好处。实施按田地的好坏，分等征税，把一部分（或大部分）收获物交给田地所有者，其余一部分归生产者自用，这对强迫奴隶劳动、奴隶主独占劳动果实的奴隶制生产关系来说，是一个大的变革，是在经济上否定奴隶制、发展封建制的一个措施。

为了推行这一新的制度，管仲又提出了废除奴隶主食邑制和“井田制”、建立统一的集权制的法家主张。所谓奴隶主食邑制，即国君除一部分土地和奴隶由其直接管理外，其余土地连同奴隶分封给各级奴隶主贵族，成为他们的食邑。

奴隶主贵族掌管食邑内的一切，奴隶在井田里进行奴隶劳动，邑，实际上就是奴隶的集中营。要推行新的生产方式，就必须废除这种奴隶集中营，废除维护奴隶主经济利益的“井田制”。废除奴隶主食邑制，必然会引起奴隶主的反抗，斗争是很激烈的。管仲采取了镇压措施，“夺伯氏骍邑三百”，对顽抗的奴隶主贵族实行强迫剥夺。与此同时，他着手建立县、乡、邑等各级行政机构，对各级官吏实行“赋禄之制”，即由国家发给一定数量的粟，作为俸禄。这也是中央集权的郡县制的萌芽。后来有人评论说：“世儒罪秦废井田，不知井田之废始于管仲作内政已渐坏矣，至秦乃尽坏耳。”这说明了从管仲开始到“千古一帝”秦始皇之间的法家路线的继续。元人在《题管子诗》中还有“画野分民乱井田，百王礼乐散寒烟”之句，对管仲反对井田制、发展封建经济、破坏“百王礼乐”的功绩作了客观的描述。当然，管仲只是在经济上实行了部分变革，奴隶的社会身分还没有一下子改变，奴隶主除了经济上和他们分租外，也还可以奴役他们的人身。但无疑这是在经济上否定奴隶制、建立封建制的一个开始，它的进步作用是应该予以肯定的。

实行农战，寓兵于民

管仲所处的时代，正是各国混战，天下大乱。齐国要发展，就要搞好军事。管仲改革齐国的军事制度，实行农战，采取了富国强兵的措施。

管仲对战争的胜负，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的解释。他认为，要兵强，就必须开垦荒地，发展生产，实行耕战政策。如前所述，管仲在经济上采取了许多政策和措施，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为齐国搞好军事奠定了基础。

管仲还把对外战争与内政很好地结合起来，他“作内政而寄军令”，寓兵于民，把居民组织与军事组织统一起来。居民们平时一起劳动，彼此熟悉，打仗时可以互相帮助，紧密配合，“是故夜战其声相闻，足以无乱；昼战其目相见，足以相识；欢欣足以相死（彼此交情好，愿意尽死力相支援）；是故以守则固，以战则胜。”这种措施改变了西周以来的旧制，扩大了兵源，加强了军事力量。

当时，我国北方的一些落后部族的统治者，不断武力侵扰华夏诸国。公元前六六四年，北方燕国遭受山戎族统治者的侵扰，燕国向齐国求救。齐桓公亲率大军去支援。山戎族联合孤竹国同齐燕大军作战，结果，齐燕大军很快打退了山戎族和孤竹国的武装侵扰。后来，西北一带的狄族统治者侵扰邢国和卫国，管仲又说服齐桓公出兵，帮助邢国和卫国打退了狄族统治者的侵扰。在当时，管仲提出了团结诸夏、抵抗戎狄的口号，和其他诸侯国一起抵御了北方落后部族的侵扰，这对于人民生活的安定，对于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汉书·艺文志》载的《管子》八十六篇，隋唐以后，又有亡佚，现存《管子》七十五篇。该书成书较晚，少数篇章是管仲的著作，另外还包含有战国以后的法家著作，以及其他学派的作品。

邓 析

邓析(?——公元前501年),郑国人,是春秋时期法家的先驱者之一。曾作“竹刑”(写在竹简上的刑书)。他主张“不法先王,不是(不赞成)礼义”,而且很有口才,善于辩论,对自己的观点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他曾提出“山渊平,天地比,齐秦袭”的命题,意思是高山和深渊、天和地、远处和近处都相接近,有一致之处。这反映邓析有某些朴素辩证法思想。

邓析不断和执政的奴隶主贵族作斗争,对于他们颁布的禁令,邓析曾逐一加以抵制,使之无可奈何。老百姓打官司,常常请邓析出主意。许多人跟邓析学习诉讼,官司都能打赢。因此,奴隶主贵族对邓析非常恼火,大骂他“以非为是,以是为非”。后被执政者杀害。

少 正 卯

少正卯（？——公元前498年），春秋末期鲁国的大夫。他姓少正，名卯。“少正”在古代是管商业的官，那时有以官职为姓的习惯。少正卯公开宣传革新主张，是一位法家的先驱者。

少正卯所处的时代，正是由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的社会大变革时期。由于使用牛耕和铁制农具，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私田；并由于奴隶主的残酷压迫和剥削，奴隶们纷纷起来反抗，不时爆发奴隶起义，旧的生产关系开始解体。公元前五五〇年，爆发了陈国筑城奴隶的暴动；公元前五二〇年，周王室的手工业奴隶起来造反；公元前四七八年卫国的手工业奴隶也起来围攻庄公，过了八年，他们又赶走了卫侯辄。当时，最著名的是柳下跖率领的奴隶起义，“从卒九千人”，声势浩大，以革命暴力沉重地打击了摇摇欲坠的奴隶主统治。与此同时，新兴的封建势力逐步兴盛起来。在鲁国，由于实行“初税亩”，出现了新的封建生产关系的萌芽；公元前五六二年代表新兴封建势力的家族季孙氏、孟孙氏和叔孙氏“三分公室”，过了二十五年后，他们又“四分公室”，新兴地主阶级在政治舞台上崭露头角。这种激烈的阶级斗争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了百家争鸣的局面。所谓“百家争鸣”，主要是维护没落奴隶主贵族统治的反动的儒家学派，同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进步的法家学派的斗争。儒家学派以孔丘为头子，他站在没落奴隶主阶

级的立场上，顽固推行“克己复礼”，竭力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礼治”。法家学派当时以少正卯为代表，他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立场上，坚持进步、坚持革新的路线。他们之间的斗争，揭开了我国历史上儒法斗争的序幕。

当时，少正卯和孔丘为了推行各自的路线，都在鲁国讲学，大造舆论。孔丘要维护日趋崩溃的奴隶制，大肆宣扬周礼，说它是“郁郁乎文哉”，他摇唇鼓舌，向门徒们兜售什么“诗”呀、“书”呀、“礼”呀、“乐”呀，等等，核心是一个“仁”字，也就是要“克己复礼”，挽救奴隶制度，他推行了一条地地道道的复辟、倒退路线。少正卯同孔丘这条儒家反动路线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少正卯公开宣传进步的主张，向正在崩溃中的奴隶制进攻。他也在鲁国招收学生，一方面讲述革新的道理，一方面揭露、批判奴隶主阶级统治的腐朽现象和儒家的谬论。因为少正卯讲的是革新道理，顺应历史发展趋势，听讲的人越来越多，成了“鲁之闻人”。孔丘虽然有旧势力替他撑腰，因为唱的是复古的老调子，他的学生都不愿听，几次跑到少正卯那里去听讲，孔丘之门“三盈三虚”，最后，只剩下孔丘的得意门生颜渊一个人还没有走，气得孔丘大骂少正卯是“小人之桀雄”。从这句话里可以看出，当时少正卯已经是革新派的杰出代表人物。正是由于少正卯的学说在当时影响很大，顽固势力的代表孔丘对他十分痛恨，给他加上了“五恶”的罪名。这“五恶”正好从反面说明了少正卯与孔丘进行斗争的几个方面。

一、所谓“心达而险”。孔丘为了维护奴隶主的统治，鼓吹“中庸之道”，要人们安分守己，不准“犯上作乱”。少正卯通达古今之变，了解事物的变化，则要新兴地主阶级展开夺权斗争。孔丘最害怕的是奴隶们起来造反和新兴地主

阶级起来夺权，少正卯的言行使孔丘胆颤心惊，在他看来，少正卯当然是“心达而险”了。

二、所谓“行辟而坚”。孔丘鼓吹“礼治”，一心想“克己复礼”，少正卯不按照奴隶制的“正道”走，积极倡导革新，坚持“刑辟”观点，宣传法治思想。这使孔丘十分恼火，因此，恶狠狠地给少正卯加上了“行辟而坚”的罪名。

三、所谓“言伪而辩”。孔丘竭力宣扬“天命”，要人们“畏天命”，他颠倒黑白，混淆是非，鼓吹形而上学的反动说教，一心想复辟、倒退。少正卯宣传朴素的辩证法，把革新的道理说得头头是道，十分透彻。孔丘倒打一耙，却把“言伪而辩”的罪名横加在少正卯头上。

四、所谓“记丑而博”。孔丘为了维护腐朽反动的奴隶制，竭力宣扬“隐恶扬善”、“子为父隐”这一套，要人们不要去揭奴隶制的疮疤。少正卯对奴隶社会的丑恶现象知道得非常多，他在讲学时毫不留情地予以揭露和批判。这也使孔丘感到害怕，因此，又给少正卯加上了一条“记丑而博”的罪名。

五、所谓“顺非而泽”。孔丘大肆宣扬“正名”，要求恢复“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旧秩序。少正卯则坚决主张把奴隶主阶级规定的这些是非标准颠倒过来，而且把反对奴隶制的道理说得义正辞严。所以，孔丘又给少正卯扣上了“顺非而泽”的罪名。

在孔丘看来，这“五恶”只要犯了一条就是死罪，何况少正卯是五条俱备呢，因此必须处死。后来，孔丘当上了鲁国的司寇，代行宰相职务，上台三个月，就对少正卯下毒手了。孔丘根据他给少正卯提出的所谓“五恶”，给少正卯扣上了三条罪状。这就是：聚众结社；鼓吹邪说；淆乱是非。